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4,415,7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4,464,944.04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4,415,7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

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截至 2026 年 6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64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642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6 年 6 月 1 日至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8 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 A4 号楼 19 层 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王琴、芦钰

咨询电话：025—86383611，025—86383615

传真电话：025-86383600

七、备查文件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